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司法官  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檢察官在緩起訴期間內，發現新證據，認不宜緩起訴，又無法定撤銷緩起訴之事由，得否就同一案件起訴？試從緩起訴之法律效果論述之。(25分)
- 二、派出所值班警察甲，接獲民眾檢舉轄區內某住家經常有不尋常的人員出入。警察甲隨即以無線電通告巡邏警網警察乙與丙前往瞭解。警網警察乙與丙到現場時，發現所檢舉之住家附近並無異樣情形，惟仍直接衝入該住家，當場發現有十幾人抽頭聚賭。警察乙與丙兩人隨即掏槍示警不得亂動，並聯絡其他警網警察到場協助，總共搜扣賭具一批、賭資二十餘萬元與賭客十五人，離開前並請房屋負責人簽具同意搜屋證明。試從理論與實務觀點，論本案搜扣所取得之相關證據有無證據能力？本案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，法院宜於訴訟程序何階段為之？(25分)
- 三、某甲明知自己支票帳戶已遭銀行拒絕往來，因急需現款週轉，仍簽發支票向乙借款新台幣一百萬元，約定一個月清償，詎屆期乙將支票提示，遭退票，始知甲於向其借款之前，已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認甲自始惡意詐騙，乃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以甲觸犯詐欺罪，提起自訴，第一審法院審理時，甲到庭接受審判，坦承借款事實，惟堅決否認有不法所有意圖，法院認為甲辯解不可採信，依詐欺罪判處甲有期徒刑一年，甲感事態嚴重，一面依法提起上訴，一面向其他親友告貸，籌款清償乙，第二審法院認甲之上訴合法，審理時，乙未再委任律師，惟親自到庭表示已經與被告和解，雙方誤會一場，其不想再追究。試問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與判決？(25分)
- 四、甲同時同地對A、B二人恐嚇取財，檢察官先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涉犯恐嚇取財罪嫌，法院行準備程序時，甲自白不諱，表示願受有期徒刑六月且得易科罰金之宣告，檢察官亦依甲之表示，向法院為同一內容之求刑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論處甲恐嚇取財罪刑(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)，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，以甲尚同時同地對B恐嚇取財為由提起上訴，試問：檢察官之上訴是否合法？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第二審法院判決後，當事人得否對之提起上訴？(25分)